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網路使用管理要點

105.11.07處學法字第1050000038號函公布

112.06.02處學法字第1120000032號函公布

一、為規範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網路資源使用、管理及安全維護，並提供宿舍網路使用者、網路設備管理者可資依循之準據，特訂定「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網路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網路資源，係指宿舍網路連線、網路接點、網路設備、電腦及其他連結宿舍網路之電腦相關設備或系統。

三、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應就下列事項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

(一)維護網路資源之使用品質與安全。

(二)宣導正確使用資訊、尊重資訊倫理、重視網路禮節。

(三)防止利用網路資源從事損害團體及侵害個人合法權益之行為。

四、宿舍網路使用者禁止有下列任一行為：

(一)寢室內自行安裝網路分享器等設備及設定。

(二)使用宿舍網路資源作為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或其他不當之資料。

(三)使用宿舍網路資源作為商業用途，但經本校核可者不在此限。

(四)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五)使用宿舍網路資源不當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軟硬體系統行為，如盜用網路位址、截取網路傳輸訊息、散布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情形者。

(六)架設供公眾違法使用之伺服器，並不得置放任何具有智慧財產權而未經授權之資訊或軟體。

五、基於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之保護，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管理者為維護系統安全之檢查。

(二)有合理依據懷疑違反校規所為之調查。

(三)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基於人身安全之緊急處置。

(五)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六、住宿生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行為，依「淡江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及「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外，如另有涉及學校法規或刑事責任者並依法處理。

七、本要點經住宿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